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及《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情况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2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将临时提案即《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2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统称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8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8,817,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546%。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9,30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24%。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011,965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78,205 股。

1.02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247,72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13,967 股。

1.03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45,52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11,766 股。

1.04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45,52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11,766 股。

1.05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6,124,32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90,567 股。

1.06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02,936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69,176 股。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531,411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7,651 股。

2.02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375,50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1,747 股。

2.03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249,8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16,044 股。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147,102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813,342 股。

3.02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292,797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9,03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9,30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38,81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7,97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7,483,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0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011,965股

1.02.候选人：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7,247,727股

1.03.候选人：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45,526股

1.04.候选人：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45,526股

1.05.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124,327股

1.06.候选人：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902,93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78,205股

1.02.候选人：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913,967股

1.03.候选人：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11,766股

1.04.候选人：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11,766股

1.05.候选人：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790,567股

1.06.候选人：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569,176股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531,411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75,507股

2.03.候选人：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5,249,8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197,651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41,747股

2.03.候选人：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916,044股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34,147,102股

3.02.候选人：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34,292,79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2,813,342股

3.02.候选人：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12,959,03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暨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秦本平先生、黄平先生、杨智先生、刘锋先生、李红女士、孙小明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穆阳先生、王新立先生、陈增社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宝文先生、茅圣宾先生分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安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名称、基金份额简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	024765
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	320004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原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自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诺安基金官网网上交易、诺安基金手机客户端交易、诺安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本基金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8%

（四）赎回费率

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7个自然日但未满30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10%，并将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A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达到或超过7个自然日但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并将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另外一并更新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附件：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	……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十、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十一、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 十、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十一、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于申购赎回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达到或超过7个自然日但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于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排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7个自然日但未满30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10%，并将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A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零；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达到或超过7个自然日但未满31个自然日，赎回费为0.5%，并将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个自然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于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排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3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万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强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6、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	…… 一、召开事由 （一）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5、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投资决策 …… （二）投资决策程序 …… 7、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 五、投资决策 …… （二）投资决策程序 …… 7、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风险控制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差错处理原则 …… （7）对于已按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过错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3、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